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劲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91)自2016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自该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5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2016-050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，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战略投资者的尽调工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、完善中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：劲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191)自2016年6月7日(星期二)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